

111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二組 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1 年 9 月 29 日(四)下午 2 時

二、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A502 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蔡副處長政新代

記錄:張凱雯

四、出席委員：

陳委員樹義	蔡政新代
胡委員愈寧	請假
黃委員瑞汝	請假
胡委員娘妹	請假
林委員麗蟬	林委員麗蟬
林委員彥甫	曾新士代
彭委員基山	沈欣怡代
葉委員芯慧	黃淑評代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民政處	黃美惠專員、沈欣怡科長、賴亭儒辦事員
行政處	林惠敏秘書
人事處	蔡欣宜科員
教育處	詹雨涵輔導員
社會處	徐桂媚科長、張鐸洺社工員、黃再玉社工員
農業處	蕭至惠科長、張凱雯書記
勞青處	張家維科員
地政處	詹益弘專員
	陳麗華測量助理
工商發展處	羅俐慧約僱人員
	謝麗娟約僱人員
水利處	江淑惠臨時工程助理員
工務處	楊文熙技士
衛生局	趙佳吟約僱人員
文化觀光局	曾新士科長、陳秋萍約僱人員
警察局	黃雅瑄警員
稅務局	黃姿瑜科員
環境保護局	邱惠修約僱人員

消防局	陳智怡科長
家庭教育中心	鄭靜宜約聘人員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蔡佳凌課員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鄧善宇職能治療師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劉信廷個案管理師、徐佩詩約聘社工員

六、 苗栗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訂研討及委員建議

農業處：

補充說明第五條和第七條相關局處單位無勞青處，議程未補充到最新版本修訂方針，會進行修改補正。

具體行動措施第一條：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具體行動措施第二條：

社會處：

會將勞青處列入，考慮到他們有機會接觸工會，可以協助宣導鼓勵男性參與家務及育兒照顧。

勞青處：

本處在第一組已重點提供托育、宣導家務分工、鼓勵男性加入家庭照顧等事項，參考台中市政府性平計畫，勞工局並沒有重複參加關於人口、婚姻與家庭跨局處議題，婚前平等教育與本處較無相關，在業務範圍內會全力配合推動性平業務，可否將重點集中在第一組工作事項。

主席裁示：

先保留原案，如果分組有其困難執行之處可再提出討論。

具體行動措施第三條：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具體行動措施第四條：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具體行動措施第五條：

農業處：

有關開發教材一案，可能需要更專業的性別平等相關知識，且使用訓練課程老師的教材會侵犯智慧財產權。

林委員麗蟬：

1. 如果每一個相關單位都要去開發教案確實有其困難，建議以一個單位為主，其他單位配合協助，補充各單位相關性別平等部分。
2. 各單位也能提供自己的性別平等媒材。

社會處：

這是一個鼓勵性質，希望各單位能一起倡議多元性別平等，在各自業務領域發揮創意。

文觀局分享：

最初在推行性別媒材檢視表也有疑慮，但是我們也盡力在各方面可能有涉及性別議題的部分做檢視，如果這是中央考核所需要的，各單位互相配合協助，才能更好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主席裁示：

有關開發定義再與委員討論，避免在開發教案上引發爭議，相關執行單位，照案通過。

具體行動措施第六條：**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具體行動措施第七條：**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具體行動措施第八條：**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具體行動措施第九條：**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具體行動措施第十條：**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七、 跨局處整合計畫成果討論

原民中心報告：

1. 本中心制定一套媒體文宣檢視 SOP。
2. 各業務承辦人需陳核活動媒材文宣，同時附上苗栗縣政府媒材性別平等檢視表。
3. 陳核完畢還需要影送 1 份交由各課窗口彙整，每月底再交由總窗口彙整。執行範例請參閱成果表。

八、 明年度新議題討論

農業處說明：

明年度由民政處接第二組的秘書單位，有關【月經平權】議題是由民政處提出，議題有將類似的題目進行彙整和合併，請大家參閱議程資料。

林委員麗蟬：

1. 月經平權一直都有談和宣導，但是還需要一步步落實在生活中。
2. 可以思考一下在台灣月經貧窮是普遍的現象嗎？現在許多學術專家也有討論這個議題，目前無法肯定下定論，因為不是月經貧窮，而是經濟貧窮，才会有女性普遍無經濟能力取得生理用品資源。
3. 雖然目前有月經假的政策，但是否有落實月經假，倡議月經假不是只有一天，應該是兩天。

社會處：

建議有關「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議題放到第三組人身安全與環境較適合，對於第二組相關議題月經平權，題目可以再更精進修改為【月經平權-打造月經友善空間】，可以把月經友善商店融入，另外在 528 事件月經日做宣導，友善職場一共有 38 處提供衛生棉，今年募集到 38 家友善商店，他們會配合月經服務友善措施，譬如提供熱飲、靠墊或免費衛生棉，建議推動月經平權。

主席裁示：

各局處單位提出的議題都很好，而且議題應該是要讓大家很容易落實和推展，所以決議民政處所提出的題目，明年也是由民政處作為秘書單位。

九、 促進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資訊分享

消防局報告：

1. 本局依據「苗栗縣政府及特定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設置消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2. 本局委員會置委員十六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分別由局長、副局長擔任，其餘委員由秘書/各單位主管及承辦人擔任之，委員單一性別比例符合三分之一原則。
3. 訂定本局性平推動計畫，除鼓勵同仁積極於線上選讀相關網路課程，今年已在3月和8月聘請講師辦理2場次性別主流化宣導講座。
4. 志工方面，目標為提升女性義消的比例，鼓勵女性並持續招募中。

林委員麗蟬：

上個月在新北參加新住民活動，請8位女性義消做教學宣導，他們派出的大隊長和副大隊長都是女性，除了目標外，建議要訂出一些具體可行，增加女性義消的辦法。

主席裁示：

謝謝委員建議，一般對消防員工作概念都是救火救難等較危險，且需要體力要求的工作，但消防的工作還包含緊急救護、教學宣導等，消防局可以朝這個部分發想，鼓勵女性加入志工。

十、散會：下午3時30分

